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杜智坚，男，1997 年 2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被通海县公安局给予行政拘留四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42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智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6871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22) 云 04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68710 元已执行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智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4号

罪犯阿说尔坡，男，1971年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1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说尔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0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8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8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4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说尔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艾公，男，1989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2) 玉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8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57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安哥赤色，男，1980年出生（自报），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8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哥赤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哥赤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09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15年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8年8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8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8月1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该犯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哥赤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6号

罪犯白彪，男，1989年6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50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6号

罪犯白亚，男，1994年5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2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36年7月2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9号

罪犯白杨光，男，1981年2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82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杨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32年7月14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杨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保明望，男，1962 年 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明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年7月30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明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鲍三矮，男，1986 年 6 月 3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8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比布哈日，男，1974 年 6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布哈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09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8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说明：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布哈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5号

罪犯蔡兴能，男，197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因犯抢劫罪于1998年1月22日被原玉溪市（现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1年1月20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6月7日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罚金一千元，2008年7月11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3年2月17日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5年6月1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至204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15000元后于2021年8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40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曹春生，男，1985年1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春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377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4刑初10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曹春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原审被告人曹春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42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执14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曹旺福，男，1998年10月2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4)云082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旺福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4号

罪犯曹渊，男，1987年9月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修水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云25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2021)云25刑终7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曹渊定罪量刑。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

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执行。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社区矫正局于2025年9月24日以（2025）修司矫调评字第145号评估意见书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渊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曾凡海，男，1962年7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1999年8月被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2008年7月11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2月12日被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年3月29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0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凡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42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6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10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凡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9号

罪犯陈保才，男，198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于2023年11月22日经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828执175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陈大，男，1993年4月2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04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42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41492元，

2023年3月24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执恢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3号

罪犯陈国大，男，198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大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国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31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6号

罪犯陈康，男，1987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4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9月7日以(2021)云04执50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陈丽忠，男，2001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828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陈莫省，男，1973年2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云25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莫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66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5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66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莫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号

罪犯陈太建，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太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太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4日起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太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陈文亮，男，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429.01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连带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91429.01 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27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陈武斌，男，198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武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武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2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其他成员；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陈小聪，男，198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因吸毒，分别于2002年3月19日至2002年12月5日、2003年6月6日至2003年12月5日被华宁县公安局强制戒毒，2003年9月2日被玉溪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3年，2013年2月8日被华宁县公安局决定社区戒毒3年，2014年1月20日被华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并被强制隔离戒毒2年，2014年1月20日被华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并强制隔离戒毒2年，2021年3月19日被华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并被强制隔离戒毒2年。2022年1月1日因寻衅滋事被华宁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14日（未执行）。2008年3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开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0年2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2年3月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云04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8000元于2024年2月26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陈小祥，男，197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11月26日被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21年7月1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云08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小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2023)云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33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陈岩很，男，1992年2月1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岩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2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30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骨干成员，

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2号

罪犯代万云，男，1969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万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万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云04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拟

假释前，监狱发函向云南省牟定县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对社区的影响，2025年10月21日云南省牟定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牟社矫调评字第3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万云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刀光华，男，1982年1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7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36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6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3号

罪犯丁同安，男，199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紫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2016)云0427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同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6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8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

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拟假释前，监狱发函向陕西省紫阳县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对社区的影响，2025年10月13日陕西省紫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紫社矫调评字第7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罪犯丁同安具备社区矫正监管条件，建议对其假释，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同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杜连贵，男，1974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云04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连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至204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89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连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段方，男，1971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424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方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段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范如意，男，199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云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如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31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如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范云龙，男，199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云06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云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销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2015)威刑初字第2号判决书中对被告人范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与本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至2031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

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方和林，男，1979 年 2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312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和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人民币 1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4号

罪犯谷文磊，男，199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专文化，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6年6月24日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文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文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顾云禄，男，198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2008年11月1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1年1月3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9日作出(2020)云042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云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发现原审判决犯罪情节认定遗漏和法律适用错误，决定对案件进行重审，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云0421刑再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云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总和刑期七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于2024年7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

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8月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累犯；罚金18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云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郭必生，男，1991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云3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必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38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执行于2025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116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必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郭华涛，男，1998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82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华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郭金强，男，2003年8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0827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郭进，男，1986年10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8月29日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人民币，2021年8月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2022)云0828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34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执行677.83元，2023年4月14日由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828执3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5

年7月25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经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何春华，男，199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高中二年级文化。因参与“9.12”聚众斗殴，2015年9月27日被澜沧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4日，并处罚款500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监狱考核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何从富，男，197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6)云04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从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6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25年9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 0403 执 954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2号

罪犯何贵成，男，1988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贵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何贵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0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20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何荣，男，1963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云250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云25刑终4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30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犯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4号

罪犯何显航，男，1975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云31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显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30年1月17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显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何娅青，男，1987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娅青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因原告提请民事诉讼，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24年7月9日以(2024)云0828民初181号判处被告何娅青赔偿原告鲁会兰402052.41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24年7月9日以(2024)云0828民初186号由何娅青赔偿原告刘德洪、刘佳佳796176.08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24年7月9日以(2024)云0828民初194号被告何娅青赔偿原告邵帅796176.08元。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民事赔偿1994404.57元。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27日分别以（2024）云0828执1958号之二、（2024）云0828执1773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娅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号

罪犯何忠贵，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文盲，1996年10月10日因犯流氓罪被原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9年1月12日刑满释放；2000年2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沾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2001年9月2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沾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忠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共同责令退赔人民币15089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3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5月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4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0元执行18.78元后，于2025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0303执17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共同责令退赔人民币15089元于2025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胡成义，男，199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1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31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46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54号

罪犯胡万祥，男，1977年4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6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万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7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21年

11月1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执16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号

罪犯胡伟，男，1990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云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27日起至2031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57号

罪犯胡振伟，男，198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临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云0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振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7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63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胡状云，男，1997年11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04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状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状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云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10000 元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4 执恢 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黄阿措，男，1980年10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2)云08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20000元执行1067.27元后，于2022年6月9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8执743号之三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黄金，男，1993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828 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28 执 200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吉布日初，男，1966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6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布日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3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说明：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布日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吉尔子日，男，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子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7月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3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子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吉火俄吉，男，1971年12月2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俄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09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1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4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俄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吉克拉者，男，1984年11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拉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4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3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于2025年8月25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经查该犯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拉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吉伍色尔，男，1963 年 6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色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3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说明：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色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贾博良，男，198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化德县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博良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该犯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前，存在未审结案件，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未解回重审。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作出 (2019)内 082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博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 万元，合并前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5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贾博良不服，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2)内 08 刑终 87 号刑事判决：
一、维持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9)内 082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贾博良定罪量刑部分以及第二项，即被告人贾博良犯

组织卖淫罪，对被告人贾博良违法所得 155 万元继续追缴，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二、撤销磴口县人民法院（2019）内 082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贾博良的量刑部分，即被告人贾博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320 万元。合并前罪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 370 万元。三、以被告人贾博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合并前罪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8 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5 万元。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3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8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5 万元。2021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7316.30 元后，以（2021）云 04 执 87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2025 年 6 月 20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人民法院执行人民币 50000 元后，以（2025）内 0822 执 182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博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姜德元，男，1980年1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250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德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德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2022)云25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10000元于2022年7月27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可鸿亮，男，1980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可鸿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诈骗赃款人民币 771.28 万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执

行 50000 元、诈骗赃款人民币 771.28 万元，继续追缴执行 972.96 元，2025 年 8 月 8 日由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25 执 27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2025 年 8 月 27 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可鸿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赖本刚，男，1991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于2011年11月29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罚金二千元；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7月23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于2016年9月2日被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本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3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

202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涉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本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李朝迅，男，1986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7)云06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0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李诚浩，男，1997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2017)云04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诚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901.05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诚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13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42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901.05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诚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7号

罪犯李登，男，1993年2月25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黔江区人，初中文化，2014年2月21日因盗窃罪被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2015年2月2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7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4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 (2021) 云 04 执 387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李二欣，男，1978年4月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二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二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李发福，男，1990年5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因盗窃，于2017年9月18日被峨山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八日；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12月10日被峨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0年4月2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426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福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9号

罪犯李发文，男，197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3年5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4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执行到位6500元，2025年8月2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49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8号

罪犯李富丙，男，199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初中文化，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3年1月7日被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六个月，自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7月6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0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富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云刑终9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10月27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7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李刚，男，1992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677.69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95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677.69 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677.69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4号

罪犯李光勃，男，1966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0元，对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中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返还受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01刑终9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2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37年8月3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涉黑犯罪积极参加者，罚金人民币360000元，对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中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返还受害人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海荣，男，1987年10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海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8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3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9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52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李欢欢，男，1996年8月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2月10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6年3月1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云04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欢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1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6日起至2032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

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李建雄，男，2003 年 7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1）云 2529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建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李健亿，男，1985年5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健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0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8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80号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李杰，男，197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1993年12月14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2002年10月19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1)云25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30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陆那，男，1976年11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陆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3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21769.46元，2023年3月28日由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4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陆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李明树，男，1976年2月2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1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30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李瑞，男，1978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吸毒，分别于2008年4月21日被新平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六个月，2010年4月22日被新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2年9月29日被新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5年4月20日被新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8年6月26日被新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云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23年11月13日由云南

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执4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李双福，男，197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4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83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双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835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李涛，男，1990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2012年12月1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云250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1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25年6月9日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10元于2025年6月9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李天林，男，198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天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2022)云04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3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于2024年6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402执24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于2024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

红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涉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载明没有查询到其他可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李文学，男，1986年4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云2627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学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对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6日作出(2018)云26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该犯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罪犯；罚

金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无可供执行财产，对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上述复函载明无可供执行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李西，男，199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云082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云08刑终9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西定罪量刑。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40000元于2024年1月11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李小改，男，1992年10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627.2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24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8执121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627.2元于2024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8执1157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李小老，男，1967 年 2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7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7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李新贵，男，197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正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新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4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个人全部财产执行2226元后于

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11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李兴山，男，1975年11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山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1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4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起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该犯存在：

（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综上，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李旭涛，曾用名李晓，男，199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78.56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8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25078.56元于2018年9月19日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李云和，男，198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04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云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1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李扎发，男，2005年2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李扎勳，男，1980年10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4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31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31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李扎药，男，1980 年 7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828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药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李政文，男，198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政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政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9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0月31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回函：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李自坤，男，1983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梁钦，男，198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梁伟，男，1990年9月2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14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0号

罪犯林鹏飞，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云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鹏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35年10月10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6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5执27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刘成，男，199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中专一年级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2月29日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6年10月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云04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8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31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刘啟刚，男，197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啟刚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09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4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

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啟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刘子豪，男，199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2)云0424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2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卢正光，男，1974年2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5月24日被元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因犯盗窃罪、收购赃物罪，于2005年8月29日被元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云252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正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25刑终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正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元。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监

狱考核表扬 7 次。罚金人民币 44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罗建峰，男，1983年8月2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5000元于2024年8月26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9号

罪犯罗军，男，2003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罗廷亮，男，198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廷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137752.6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4

执 18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7)云 04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号

罪犯罗小生，男，1975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小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罗兴发，男，2004年6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云0427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兴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被盗财物。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5日起至203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90000元于2025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427执29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被盗财物于2025年9月1日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5)云0427执字第294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回函现暂无履行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2号

罪犯罗银，男，1974年5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云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云刑终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至2032年1月4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

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59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罗正刚，男，1968年10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8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42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6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执227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吕鹏，男，198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中专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7月25日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5年4月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9日作出(2022)云04刑终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至2037年2月2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1号

罪犯马超，男，1991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10年7月6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2015年1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2016)云04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5)元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马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马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一年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637.37元。于2016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4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637.37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1号

罪犯马福兴，男，1994年1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福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福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云08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执行。拟假释前，监狱发函向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对社区的影响，2025年10月27日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江司矫调评字第1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福兴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马国玉，男，1967年4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1996年9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4年5月11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通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5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7月7日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马然咀，男，1984年8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云250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然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2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32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24年12月19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然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马玉多，男，1969 年 8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多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说明：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58号

罪犯毛加胤，男，196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加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7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2年6月17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1年

6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11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加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纳润猛，男，1975年8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云04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润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润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赧忠连，男，1984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赧忠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执394号裁定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赧忠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彭罗保，男，1970年3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3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罗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0年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8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罗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彭望新，男，1962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望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464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望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50号

罪犯普成，男，1987年7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4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1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2月27日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427执128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15000元上述裁定认为暂无履行能力，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普一洲，曾用名普泽平，男，1994年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云04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一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9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25000元于2021年1月26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一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3号

罪犯任正源，男，1994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正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正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30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9次，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6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 元均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正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阮彪，男，197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曾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于2022年2月9日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2022年10月13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作出（2023）云0829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邵靖然，男，199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专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7月22日被华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21年5月12日刑满释放；曾因吸食毒品，于2021年10月26日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靖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邵靖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2022)云04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至203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

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3年8月29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402执322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靖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邵明壅，男，1991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明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25年12月12日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明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施绍波，男，1979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2018年3月16日因吸毒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云042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绍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9年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32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

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绍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石克龙，男，1999年11月2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克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石扎袜，男，2002年9月2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云08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5号

罪犯苏艺林，男，1988年9月1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8日作出(2022)云04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艺林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9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8000元；继续追缴本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04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38000元已执行；

继续追缴本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执行 10000 元，2025 年 10 月 22 日华宁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孙旭，男，199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饶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云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云刑终7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8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62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孙枝海，男，1989 年 8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曾因犯强奸罪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3123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枝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该犯系累犯；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唐然周，男，2000 年 2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1）云 2529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然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然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56号

罪犯唐真强，男，1989年2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云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真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89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田岩兴，男，1990年12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岩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岩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号

罪犯汪建森，男，1980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云2801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建森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汪建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28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11次，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因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执行；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2025年10月21日景洪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建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王谷宝，男，198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03年6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石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9年4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石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0年1月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2022)云048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谷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云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累犯；罚金15000元于

2023年11月13日以（2023）云0481执139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谷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王海洋，男，1986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巩义市人，小学文化，2016年7月23日因吸食毒品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6年12月22日因犯抢夺罪被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2017年9月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作出(2023)云0829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4日至2029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王建忠，男，1970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3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4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2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2年11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27日至203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7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413号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王金，男，1989年7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中专文化，因犯盗窃罪，2016年6月21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犯盗窃罪，2017年6月27日被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因犯盗窃罪，2019年3月29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12月17日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3月24日止）。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云04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于2023年10月26日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427执166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王开进，男，1987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云250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开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日作出(2022)云25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3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2号

罪犯王荣，男，2002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作出(2023)云0427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王锐，男，198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作出 (2011) 玉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5000元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王晓，男，199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8月31日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二千元，2015年4月30日减刑释放。2018年12月12日，因吸毒及容留他人吸毒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二十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云0424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至203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

6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0号

罪犯王心荣，曾用名王晰，男，1990年1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心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心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53号之一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涉黑犯罪其他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心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号

罪犯王长勇，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9月27日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2007年6月3日被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长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2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9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4 执 523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王振，男，1983年9月17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望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云0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7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至2031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魏岩戛，男，1986年3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魏永华，男，195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9042.5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1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4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31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129042.5元，已执行4000元。于2011年8月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普中执字第1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吴旧生，男，1997年2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云25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旧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732.57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旧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42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

狱考核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732.57 元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执 101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旧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吴长俊，男，1989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长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1173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4刑初54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对被告人吴长俊定罪量刑。于2017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42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2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

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87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吴长凯，男，198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文化，2009 年 12 月 17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呈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0 年 4 月 1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长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3）年云高刑终字第 9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4月23日经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20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吴志良，男，1964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拐卖人口罪，于 1991 年 3 月 9 日被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2700 元，

2021年11月29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8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号

罪犯谢飞，男，1987年2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云0829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云08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谢兴国，男，199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2024)云0426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兴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0号

罪犯熊发光，男，1988年6月2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发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0年7月至2025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执41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徐荣平，男，1975年8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荣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48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云刑终4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4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487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徐显贵，男，1964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显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显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2023)云31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显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徐晓冰，男，196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云04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晓冰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晓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薛文兵，男，1992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文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执 4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严传鹏，男，1991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德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于

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执39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3号

罪犯严飞，男，2001年5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0)云0427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尚未追缴的赃款赃物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65000元2025年4月27日由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427执12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尚未追缴的赃物依法继续追缴

2025年10月22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严亮，男，199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32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岩抢，男，1993年4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2024)云0824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1次，罚金10000元于2024年9月9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岩双，男，2001年8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2024)云08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73.13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2024)云08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73.13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岩说坎应，男，1971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说坎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8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期限为八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说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岩吐，男，1988年11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7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4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3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12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杨聪，男，199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10月22日被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日作出(2017)云刑终5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2410元，2021年4月19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1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杨凡，男，1992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云04民初18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杨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382.3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382.35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杨凯，男，1996年8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共同退赔李吉祥敲诈勒索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共同退赔严葛敲诈勒索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53号之一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执行；共同退赔李吉祥敲诈勒索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已执行；共同退赔严葛敲诈勒索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已执行人民币11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杨棉忠，男，1979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棉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复函，未发现杨棉忠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杨宵，男，1990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424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未发现可供执行的

财产并终结执行程序，杨宵在执行过程中，无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取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以及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等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杨拥祥，男，1976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拥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1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说明：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杨云生，男，1963年10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1993年2月9日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07年7月19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1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至2031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67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杨兆兴，男，197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3)云08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兆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杨正兵，男，1980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2024)云0825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2024)云08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1次，罚金8000元于2025年8月15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姚智祥，男，1968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智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3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于2025年8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5执45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业红艳，男，197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云04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业红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业红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9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业红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至2029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业红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殷猛，男，1990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殷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云25刑终2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2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

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0年3月12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尹帮传，男，197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3）云 3122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帮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帮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尹腊浪，男，1976年8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云312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腊浪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腊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尹选龙，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6月11日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寻衅滋事罪、强奸罪，于2010年8月30日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2年7月1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7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3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36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执行11000元，2025年8月13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4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8号

罪犯于加增，男，1974年1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范县人，小学文化，因犯故意杀人罪，于2009年4月15日被昆明市呈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减刑后于2013年5月30日被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0828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加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3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加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余发伟，男，1977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云0402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发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各受害人合计人民币284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云04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8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各受害人合计

人民币 2848000 元已执行 9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2019）云 0402 执 128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袁闵飞，男，199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2017年1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17年5月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闵飞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闵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罚金30000元于

2025年6月29日经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5)云0827执142号之五十三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扎儿，男，2003年3月2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36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扎汉，男，1975年10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19年6月4日，因吸食毒品被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9年7月12日因吸食毒品被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同日被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2024)云08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扎克，男，197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31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8月1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该犯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扎袜，男，1977 年 9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1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46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张光明，男，197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7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09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年9月4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张光早，男，196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16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4月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恢5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张李荣，男，199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人，初中文化，2019 年 8 月 21 日因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被华宁县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9 年 9 月 24 日因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42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李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前罪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罚，总和刑期十六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李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涉恶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号

罪犯张利华，男，197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云0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3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0年11月26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执4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2025年9月22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张南山，男，199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武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1)云0403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南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25000元于2023年12月20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南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张宁，男，199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4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张师荣，男，1975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肄业，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于1998年3月19日被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03年12月24日予以假释。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师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9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12月10日由云南省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5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师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号

罪犯张顺权，男，1996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3月19日被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6年1月14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26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被解回，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加上原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32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张伟，男，199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427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7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张余涛，男，198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职高文化，2006年8月22日被告人张余涛因寻衅滋事被江川县公安局行政拘留8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4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余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张云春，男，1968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55.37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55.37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赵家波，男，199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云0423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8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赵家明，男，198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252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预备），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家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7日作出(2021)云25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32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5年

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积极参与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40000元以及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2524执701号之十七执行裁定已依法强制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赵青祖，男，1978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2006年1月因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7年8月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青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青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1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4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赵小兵，男，1998 年 3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本案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赵扎烈，男，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被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2018 年 6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82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扎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

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 元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扎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甄雪超，男，199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河间市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云0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甄雪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甄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郑永钢，男，199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11月26日被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2503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永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云25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2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32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22年4月21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钟发荣，男，1989年6月2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3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4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9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2023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35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7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执17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于2023年5月31日执行人民币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3号

罪犯钟镇宇，男，199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云042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镇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34年12月13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镇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42号

罪犯周航斌，男，199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2015年4月21日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5年8月1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航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周加维，男，1994年9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加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加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加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周汶昊，男，198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曾因犯强奸罪于1994年6月4日被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盗窃罪于1998年1月20日被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强奸罪于2001年6月8日被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10月12日被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1年3月1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3日作出(2012)玉红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汶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2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7年10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

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9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8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4年1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5年5月23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载明没有查询到其他可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汶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53号

罪犯周柱，男，199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被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于2019年6月10日被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撤销原判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2020年11月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云0424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柱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元；继续追缴六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7800元已执行；继续追缴六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于2025年10月9日经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未发现继续追缴六被告人违法所得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朱自山，男，1988年1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6月22日被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4年2月27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自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203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执行2598.41元后于2025年7月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5执34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自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字炯龙，男，1988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423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炯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字老四，男，1974年3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老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0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8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蔡江，男，1989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10月27日被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3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5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160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蔡江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蔡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10月8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10月7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16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胡浪，男，199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因吸食毒品2016年7月21日被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行政拘留五天，2017年6月17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5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160号刑事判决，维持胡浪的定罪量刑，并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胡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10月8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10月7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16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李念，男，198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高中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0月27日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2023)云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56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念予
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16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罗旭，男，1993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2020年12月29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镇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2个月。2021年8月29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10月11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1月16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杨家成，男，1967年8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2022)云08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585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以(2023)云刑核81432774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585 元已执行 30000 元。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1 月 16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张扎发，男，1985年11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扎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2023)云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10月19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6日